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珮琪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peggy395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082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80629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同仁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知覺，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安心投入工作，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市府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。
- 三、為期本局所屬學校亦能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請依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